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利益相關者的價值至為關鍵。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內部監控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的任務已明確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確立策略性方針，制訂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會指派各董事委員會分擔不同的職責。有關此等委員會的詳情，已載於本報告內。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16次全體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主席)	16/16
劉幼祥先生	(行政總裁)	16/16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16/16
徐志剛先生		13/16
楊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7/9
吳國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6/8

董事會預定約每季舉行一次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就例行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於事先於最少14日前收到書面會議通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列會議議程，並確認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每次例行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予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亦會視乎情況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給予董事合理通知期。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於審批前先行向所有董事傳閱以供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公開予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期後查閱。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確立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主席)
劉幼祥先生	(行政總裁)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吳國堅先生	(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常規。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7至8頁，當中載列各董事的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特定任期（「任期」），惟董事的辭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限。王永權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後續期。楊偉明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值告退。另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惟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並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致使(i)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空缺）或再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及(ii)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藉以審議及討論現行政策及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王永權先生(主席)	4/4
徐志剛先生	4/4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辭任)	3/3
楊偉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3/3
吳國堅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1/1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將按由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於其個別僱傭或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審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獲授權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及條件，以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審議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

5. 審議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任免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偉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 會議的次數
王永權先生(主席)	4/4
徐志剛先生	3/4
楊偉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1/1
吳國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成員，以供提供意見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1. 考慮委聘、續聘及任免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2. 考慮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各年度的審核性質及範疇；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5. 討論因進行中期審閱及終期審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的任何事宜；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及管理層回覆；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8. 考慮董事會指派進行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就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2.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3. 審核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而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及
4. 就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在財務部的支援下編製各財政年度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向股東作出公佈。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呈的報告中，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所承擔的責任載於第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之利益，及集團的資產。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其核數師陳浩然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
非核數服務	701
	<hr/>
	951
	<hr/> <hr/>

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機會，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通函已於本公司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前及於2006年年度內舉行之若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前發送予全體股東，當中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本公司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贊成及反對票的票數。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由主席主持，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港報章公佈。